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26]第 1282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018202600309
合同编号：	2026029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众联评报字[2026]第1282号
报告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2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2000187 胡景春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2000693
杨涛、胡景春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9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第一部分 声明

声　明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账外资产。具体范围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50,718.02万元，总负债为36,437.18万元，净资产为14,280.84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00万元，评估增值7,819.16万元，增值率54.75%。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为了本次评估，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 目前评估对象二期 1.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正在建设中，其投产日期、客户验证周期尚未经过市场验证。未来市场对评估对象产品的接受程度、行业内的竞争变化均会对评估对象的未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的未来发展能够按照预期进行并能持续的基础上，上述业务能否按照预期进行并能够持续存在不确定性。评估报告并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实际实施情况的保证。

3. 申报评估专项应付款 96,800,000.00 元，该款项核算内容为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国家补助资金，目前该款项对应的一期 1.5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完工，2022 年 4 月开始计提折旧，产线已投入使用，电子级氢氟酸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收入。由于二期 1.5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尚未完工，待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结转。在满足国家补助资金相关使用条件后，该专项应付款无需支付。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不动产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用于贷款，抵押房屋面积 19131.00 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 58200.39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兴力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贷款 17000 万元，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人的权益，兴力电子以部分机器设备向担保人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08,967,766.23 元和 107,787,886.75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联评报字[2026]第 1282 号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9782802W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平

注册资本：3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11-1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6HD12X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3 号

法定代表人：尉鹏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1-06

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力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由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Forerunnc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Forerunnc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比例 51%。

2019 年 10 月，兴力电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合作方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力电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其中 Forerunnc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力电子各股东名称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Forerunnc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12,000.00	12,000.00	4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30
2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3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3.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氢氟酸、氟化铵、缓冲蚀刻液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3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一期1.5万吨已于2021年9月完工，2022年4月开始计提折旧，产线已投入使用，电子级氢氟酸产品已实现客户验证并实现收入。公司电子级氢氟酸产品规格已达到湿电子化学品最高等级(G5)的国际标准SEMIC12的要求。电子级氢氟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加工的清洗、湿法刻蚀等关键技术环节，公司已通过长江存储、长鑫存储、鹏芯微等多家客户认证。

4.企业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448,635,239.58	507,180,206.85
负债合计	286,077,016.58	364,371,844.89
净资产	162,558,223.00	142,808,361.96
项　目	**2025 度**	**202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89,205,902.70	89,480,863.89
营业成本	101,377,587.49	95,773,542.74
净利润	-27,742,067.39	-20,505,947.60

上述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众环审字(2026)0104314 号《审计报告》。

5.企业的税收政策

企业的主要税种包括：

（1）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3）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的 2%。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 3%。

（5）所得税税率为 15%。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关联方，委托人的控股股东兴发集团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股东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账外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总额为 507,180,206.85 元，负债总额为 364,371,844.89 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808,361.96 元。评估范围详见兴力电子单体报表如下（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9,951,508.6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4,936,009.11
货币资金	88,807,671.09	短期借款	20,063,638.89
应收票据	918,078.40	应付票据	34,910,251.96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6,790,706.27	应付账款	54,500,709.22
应收款项融资	871,646.33	合同负债	121,314.38
预付款项	542,201.37	应付职工薪酬	1,679,102.43
其他应收款	1,260.00	应交税费	180,014.02
存货	21,360,874.20	其他应付款	232,623.81
其他流动资产	659,07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15,128.6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228,698.21	其他流动负债	1,033,225.71
固定资产	272,715,757.1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35,835.78
在建工程	76,899,699.43	长期借款	104,160,000.00
使用权资产	678,837.53	租赁负债	476,949.88
无形资产	16,914,271.35	专项应付款	96,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2.74	递延收益	17,998,885.90
		六、负债总计	364,371,844.89
三、资产总计	507,180,206.8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808,361.96

上述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104314 号《审计报告》。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为企业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和备品备件，生产材料有工业级无水氢氟酸（氟化氢）、氟氮气、液氨、TBE 表面活性剂。备品备件包括电源线、轴承、压力表、弯头、三通、法兰、线圈、阀、泵、垫片及各类防护用品等。

在库周转材料为样品瓶和各种规格的包装桶。

产成品为各种规格的电子级氢氟酸、光伏级氢氟酸、工业级氢氟酸、电子级氟化铵、光伏级氟化铵等。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均存放在公司仓库。

发出商品为电子级氢氟酸和电子级氟化铵，存放在各客户仓库。

（2）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坐落于宜昌市猇亭区兴发精细化工园区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1）资产概况

①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总计 9 项，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均为钢混结构，均建成于 2021 年 10 月，财务入账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电子级氢氟酸制程厂房及分装站总层数 4 层，檐高 24 米，层高 6 米，1 楼为生产装置及分装站；2 楼-4 楼均为制程厂房。

10KV 变电所总层数 3 层，檐高 13.5 米，层高 4.5 米，建筑面积 2582.08 平方米，1 楼为主设备间；2 楼为电缆间；3 楼为低压配电间。

中央控制室总层数 2 层，檐高 12 米，层高 8 米、4.5 米，建筑面积 1536.6 平方米，1 楼为主控设备间、办公室；2 楼为 DCS 控制室。

灌装厂房及桶装仓库总层数 2 层，檐高 12 米，层高 9、4.5 米，建筑面积 5698.84 平方米，1 楼为成品仓库；2 楼为化验室、洁净室；。

污水处理站局部层数 2 层，檐高 9 米，层高 9 米、4 米，建筑面积 633.18 平方米，1 楼污水处理装置；2 楼配电室及设备间。

无水氢氟酸罐区总层数 1 层，檐高 9 米，层高 9 米，建筑面积 670.7 平方米，分割成 2 间无水氢氟酸罐储存区，每间 2 个大型氢氟酸储罐，罐区上方搭建有钢平台。

危废暂存库、水分析站、氟气钢瓶存储间均为 1 层，檐高 6 米，层高 5 米，建筑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按照厂区生产配套设置的辅助用房。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计 13 项，主要建成于 2021 年 10 月，财务入账日期为 2022 年 4 月。包括厂区管道、消防管道及主要厂房管道、绿化等，管道主要为钢结构；消防水池、事故池等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道路工程、酸碱罐区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绿化为厂区内草坪以及路沿石等。

2）主要建筑物特点

主要建筑物分述如下：

①电子级氢氟酸制程厂房

电子级氢氟酸制程厂房及分装站为钢混结构，建成于 2021 年 10 月，总层数 4 层，檐高 24 米，层高 6 米，占地面积 2593.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93.34 平方米，实际用途：1 楼-2 楼均设置有无尘室，1-4 楼主要为反应装置及分装站；3 楼-4 楼均为制程

厂房。

基础：桩基础+独立基础+筏型基础；屋面：刚性屋面+防水层；建筑装修情况：外立面铁灰色涂料加分隔勾缝，内部乳胶漆，钢质防火门、铝合金门窗，环氧地坪地面、地面砖等；设备：给排水、强弱电、通讯、消防工程、智能门禁、智能安防，带电梯；翻修维修保养情况：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良好。

②灌装厂房及桶装仓库

灌装厂房及桶装仓库为钢混结构，建成于2021年10月，总层数2层，檐高12米，占地面积4060.34平方米，建筑面积5698.84平方米，1楼为成品仓库，层高较高；2楼为化验室办公室、普化室、洁净室（Class1000、Class10）。

基础：桩基础+独立基础+筏型基础；屋面：刚性屋面+防水层；建筑装修情况：外立面铁灰色涂料加分隔勾缝，内部乳胶漆，钢质防火门、铝合金门窗，环氧地坪地面、地面砖等；设备：给排水、强弱电、通讯、消防工程、智能门禁、智能安防；翻修维修保养情况：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良好。

③中央控制室

中央控制室为钢混结构，建成于2021年10月，总层数2层，檐高11米，占地面积773.61平方米，建筑面积1536.6平方米，1楼为设备间、UPS电源室等；2楼为DCS控制室、办公室等；每层设置卫生间、茶水间。

基础：桩基础+独立基础+筏型基础；屋面：刚性屋面+防水层；建筑装修情况：外立面铁灰色涂料加分隔勾缝，内部乳胶漆，钢质防火门、铝合金门窗，环氧地坪地面、地面砖等；设备：给排水、强弱电、通讯、消防工程、智能门禁、智能安防；翻修维修保养情况：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良好。

④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强夯、场坪、雨水、排水沟、路灯等配套设施。

道路主要为混凝土地面，一般土方(路基)、100厚碎石找平层、250mm厚水泥稳定碎石、300厚C35水泥混凝土面、路沿石，雨水工程等。

整体外观质量情况较好，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良好。

（3）设备类资产

申报评估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AHF罐区、CCB、制程1~5楼、污处站、无尘室、化验室、中

控室、仓库等。设备主要包括氢氟酸成品储罐、液氨储罐、高压变频离心式蓄冰机组、槽车充填、槽车充填罐装设备、纯水制备装置、无水氢氟酸收集槽、大冷冻水槽、混合槽、混酸槽、玻璃钢离心风机、工业级氢氟酸收集槽泵、再沸器、列管式换热器、过滤箱、精馏塔、氢氟酸尾气系统、阀箱、200L 充填站、1m3 空桶清洗机、200L 取样机台、液体颗粒度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沸石过滤器、一体反应装置等设备。设备目前状态良好，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分别为 2 辆小型轿车。车辆均使用情况良好，年检合格。

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空调及空调机、电脑、多联风机、大屏幕显示系统、防腐蚀网络摄像机、中央试验台、办公桌椅、PP 药品柜、更衣柜等。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分布在仓库、中控室及办公区域。

（4）在建工程

申报评估在建工程共 2 项，为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二期项目和工程物质。在建的二期电子级氢氟酸产能为 1.5 万吨/年，包括设备、安装和资金成本。至评估基准日，项目正在进行中。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2 项，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1	土地使用权	2019.6.21	出让	工业	50
2	排污权	2019.9.6			

①土地使用权

待估宗地座落宜昌市猇亭大道 66 号，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四至如下，东至：兴发集团，南至：兴福电子，西至：兴发集团，北至：兴瑞硅材料，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8200.39 平方米。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鄂(202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0776 号，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宗地地号为，图幅编号为 3382.00-37540.50，宗地编号 420505004005GB00079。

待估宗地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人及使用者为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终止日期为 2069 年 6 月 20 日，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7.2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42.8 年。该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无其它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待估宗地为厂区生产用地，包括电子级氢氟酸制程厂房及分装站、灌装厂房及桶装仓库、中央控制室、10KV 变电所、污水处理站、无水氢氟酸罐区等主要建筑，地上尚有道路、地坪、管道等辅助设施。

②排污权

经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需购买 2.826 吨化学需氧量、0.283 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转让方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鉴证书交易编号为鄂环交鉴字【2019】0819 号，原始入账价值 68,454.48 元。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列示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8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高效酸配釜	ZL 2021 2 1677698.2	20210722	20211214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设备传热再利用设备	ZL 2021 2 0217017.8	20210126	20211210	授权
3	实用新型	吨桶汲取管	ZL 2021 2 3006246.4	20211202	20220628	授权
4	实用新型	溶剂瓶批量简易清洗装置	ZL 2021 2 2976617.5	20211130	20220628	授权
5	实用新型	用于检修作业的直梯辅助支撑装置	ZL 2021 2 3020714.3	20211203	20220628	授权
6	实用新型	用于溶剂瓶的电动清洗装置	ZL 2021 2 2973415.5	20211130	20220628	授权
7	实用新型	用于污水处理作业的污水 pH 调节池	ZL 2021 2 3017823.X	20211203	20220628	授权
8	实用新型	用于无水氢氟酸储罐的液位检测装置	ZL 2022 2 0544183.3	20220314	20220802	授权
9	实用新型	组装式脚手架	ZL 2022 2 0412522.2	20220228	20220628	授权
10	实用新型	带有防晃荡结构的吨桶	ZL 2022 2 0410669.8	20220228	20220628	授权
11	实用新型	氢氟酸无尘取样装置	ZL 2021 2 3003576.8	20211202	20220816	授权
12	实用新型	带有消泡装置的取样柜管路	ZL 2021 2 3001782.5	20211202	20220816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别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系统				
13	实用新型	用于管道吹扫作业的空气加热装置	ZL 2021 2 3018768.6	20211203	20220816	授权
14	实用新型	适用于狭窄空间的可调节扳手	ZL 2021 2 3033946.2	20211202	20220816	授权
15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与设备轴连点的防护装置	ZL 2021 2 3018770.3	20211203	20220816	授权
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泵车装置	ZL 2023 2 1680914.8	20230629	20231124	授权
17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氨倒罐装置	ZL 2023 2 1426625.5	20230606	20231124	授权
18	实用新型	用于氢氟酸吸管完全酸泡的装置	ZL 2023 2 1426624.0	20230606	20240109	授权
1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洗压滤管道的系统	ZL 2023 2 2092097.0	20230804	20240312	授权
20	实用新型	超高纯化学品储罐氮封控压系统	ZL 2023 2 2232483.5	20230818	20240312	授权
21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金属换热器的工艺装置系统	ZL 2023 2 3186891.8	20231124	20240813	授权
22	实用新型	一种替代仪表空气的安全工艺系统	ZL 2023 2 3349182.7	20231208	20240809	授权
23	实用新型	化学品储罐双循环系统	ZL 2023 2 3467599.3	20231219	20240813	授权
24	实用新型	样品瓶的清洗装置	ZL 2023 2 3430901.8	20231215	20241126	授权
25	实用新型	一种氨气净化装置	ZL 2024 2 0341585.2	20240223	20241220	授权
26	实用新型	用于无水氟化氢生产的负压尾气回收系统	ZL 2024 2 2892000.9	20241126	20251014	授权
27	实用新型	用于氢氟酸生产的气液分离装置	ZL 2024 2 2971195.6	20241203	20251014	授权
28	实用新型	一种无水氟化氢自动装车装置	ZL 2024 2 3131982.6	20241218	20251021	授权
29	发明	一种液氨精馏提纯装置及方法	ZL2025103598570	20250325	20260729	授权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除引用《审计报告》作为企业的评估申报账面值外，评估价值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一）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二）与委托人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6.《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2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四次修订）；

24.《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27.《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 45 号令，1998 年 1 月 1 日修订）；

28.《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 /T 18508-2014》；

29.《房地产估价规范 GB/ T50291-2015》；

3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15 日）；

3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出资证明（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

3.无形资产权属证明；

4.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

5.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3.《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 工程定额）；

4.《宜昌工程造价信息》；

5. 原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6. 湖北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指数以及主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资料；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著，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于 2011-11-01；

8.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9.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26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电脑报》等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

10. 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1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12. 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及管理部门提供的《重大设备鉴定表》，设备运行记录及检修记录、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13.《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14．同花顺资讯；

15．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决算书及预（结）算书等工程建设资料；

1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1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经查询，资本市场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生产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相对充分，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电子级氢氟酸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在建产能投产日期、客户验证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

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汇票信用较高，到期后银行将无条件全额付款，形成损失的风险较小，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等现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益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评估为零值。

（5）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原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以不含税现行市价乘以数量得到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按以下公式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某产品核实后的数量×单位产品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运输装卸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净利润率×r】

对于发出商品，因货物已送达客户方，评估方法同产成品相同，只是不再扣除运输装卸费率。即：

评估值=某产品核实后的数量×单位产品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

2.关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的建筑物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查询该单位的财务资料，对所有房屋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重置成本是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具有同等功能效用全新状态的建筑物的正常价格。重置成本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和资料收集情况采取不同计算方法进行确定。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利润

①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直接工程费+间接工程费+利润+税金

对于工程技术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预(结)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预(结)算资料，以核实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基准日执行的现行定额、价格信息，计算出定额直接费，按规定费用标准依次计取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对结算资料不齐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法进行测算，通过与主要建筑物或典型工程对比分析在结构形式、构件、跨度及功能等方面的差异，据以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基准单位造价得出该建筑物的单位造价，套算建筑面积(或长度、容积)后得出工程造价；或采用工程造价指数修正确定工程造价。

②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④开发者利润

资产开发和制造商的合理收益（即开发者利润）的确定，应以现行行业或社会平均资产收益水平为依据。

（2）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经加权平均得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察考评打分评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适当选择。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估价对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土地价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方法选择的主要依据如下：

1）由于可以从土地市场获得与待估宗地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可以使用市场比较法。

2）由于待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适宜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经调查，待估宗地周边客观、公开土地租赁交易样本数量不足，难以可靠测算土地净收益，不满足收益还原法应用条件，本次评估不予采用收益还原法。

4）由于待估宗地属于工业用地，可获取成本资料，考虑到征地成本资料不完整，故本次不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4. 关于设备类资产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设备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账、实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发票等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设备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购置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格

购置价主要依据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并参考产品报价手册予以确定。

b.设备运杂费

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c.设备安装调试费

首先查询专用设备的价格中是否包含厂家上门免费的安装调试，如果不包含，则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高低，分别对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安装调试费用综合确定。

d.设备基础费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e.资金成本

不论是企业自有资金还是从银行借贷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均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时间按设备的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确定。

f.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主要取费项目有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设备监造费、安装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评费、待摊费用等。

②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清关费用+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清关费用为从台湾基隆港至宜昌厂区的所有费用，包括海运费、海运保险费、报关报检费、港杂费、订舱费、理货费、国内运输费等。

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算与国产设备相同。

③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不含税现行市场售价+车辆购置税+牌证费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械设备，采用年限法。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耐用年限）] ×100%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工装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用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②运输车辆

对于车辆，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确定是否需要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进而确定综合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1-d)^n×100%

式中：d=1－$\sqrt[N]{1/N}$=车辆使用首年后的贬值率

N=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1/N=车辆的平均年损耗率

n=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审查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形象进度与付款进度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资产占有方对此项资产已投入的资金（即账面价值）再考虑相应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合理工期时间不超过半年或金额较小的项目不计取资金成本，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申报评估其他无形资产为排污权和企业账外的专利。

对排污权，其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排污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企业申报的账外专利，本次评估作为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技术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 + 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7.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了解使用权资产的数量、位置、起

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是否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考虑到实际租金与市场租金接近，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市场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筛选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渠道获取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因此本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电子级氟化氢的生产和销售，当前证券市场存在较多经营正常稳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故综合考量后，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算。

2．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搜集可比企业信息，通过比较分析筛选出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筛选原则包括：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交易市场相同或可比；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相近或相似等。

(2)建立比较基准

1）本次评估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将可比上市公司包含流通性的市场交易价格调整为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条件的非流通价格。

2）计算价值比率

筛选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筛选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付息债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可能存在资本结构差异，因此选择企业价值比率较为合适。由于被评估企业近几年净利润为负，盈利类价值比率无法适用，相对而言，企业价值与总资产(EV/TBVIC)、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EV/S)和企业价值与研发费用指标易于获得且容易计算，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该行业上市公司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总资产、研发费用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

根据回归分析结果，EV/营业收入、EV/总资产相关性表现良好。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电子级氢氟酸生产企业，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账面总资产不包含其不在账面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经营性总资产价值无法准确估量，因此EV/总资产指标无法完整反映此类上市公司价值。而 EV/营业收入指标从市场份额的角度，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核心资产不在账面值反应以及利润亏损的情况，更为适合本次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以 EV/营业收入作为比准价值比率。计算公式：

全口径企业价值 EV＝经营性股权价值＋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

经营性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市公司市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股本总额×基准日前 30 日成交均价×（1 －流动性折扣率）

受制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数据的非重要性，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均等于账面

值。

将企业价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3)计算评估结果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依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特点，从在财务指标及财务指标两个维度中选取若干影响价值比率的因素对其进行修正。

其中，非财务指标涵盖企业的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研发投入、设备成新率等方面。财务指标主要从企业的规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将修正后的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相乘，得到评估结果。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EV+C-D-M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C:现金等价物

D:付息债务

M: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

EV=可比公司比准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价值因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

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评估对象持续经营；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设在市场上交易，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所选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与经营数据真实、可靠；

4.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5. 除特殊说明外，假设资本市场的交易行为均基于公开、公平、自愿及公允的原则。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为 50,718.02 万元，总负债为 36,437.18 万元，净资产为

14,280.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53,736.73 万元，增值 3,018.71 万元，增值率 5.95%；总负债评估值 36,437.18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299.55 万元，增值 3,018.71 万元，增值率 21.14%。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995.15	13,998.43	3.28	0.02%
非流动资产	2	36,722.87	39,738.30	3,015.43	8.21%
期中：固定资产	3	27,271.58	28,710.68	1,439.11	5.28%
在建工程	4	7,689.97	7,689.9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	67.88	67.88	0.00	0.00%
无形资产	6	1,691.43	3,267.75	1,576.32	9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2.01	2.01	0.00	0.00%
资产总计	8	**50,718.02**	**53,736.73**	**3,018.71**	**5.95%**
流动负债	9	14,493.60	14,493.6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21,943.58	21,943.58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36,437.18**	**36,437.1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2	**14,280.84**	**17,299.55**	**3,018.71**	**21.1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为 50,718.02 万元，总负债为 36,437.18 万元，净资产为 14,280.84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00 万元，评估增值 7,819.16 万元，增值率 54.75 %。

（三）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4,800.45 万元，高 27.75 %。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鉴于兴力电子属于电子化学品行业，其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工艺路线、企业管理水平、人才技术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资产基础法的特性，其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工艺路线、企业管理水平、人才技术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一般也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市场

法存在一定局限性。其次，市场法的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近年来随着中国的股市日臻成熟，相对成熟的资本市场环境也提供了市场法定价的基础。

市场法反映了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为 50,718.02 万元，总负债为 36,437.18 万元，净资产为 14,280.84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00 万元，评估增值 7,819.16 万元，增值率 54.75 %。

（四）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的考虑等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不存在控股权溢价问题，也无须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压数章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不动产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用于贷款，抵押房屋面积 19131.00 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 58200.39 平方米。

2. 兴力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贷款 17000 万元，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人的权益，兴力电子以部分机器设备向担保人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08,967,766.23 元和 107,787,886.75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

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为了本次评估，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 目前评估对象二期 1.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正在建设中，其投产日期、客户验证周期尚未经过市场验证。未来市场对评估对象产品的接受程度、行业内的竞争变化均会对评估对象的未来发展造成影响。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的未来发展能够按照预期进行并能持续的基础上，上述业务能否按照预期进行并能够持续存在不确定性。评估报告并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实际实施情况的保证。

3. 申报评估专项应付款 96,800,000.00 元，该款项核算内容为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国家补助资金，目前该款项对应的一期 1.5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完工，2022 年 4 月开始计提折旧，产线已投入使用，电子级氢氟酸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收入。由于二期 1.5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尚未完工，待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结转。在满足国家补助资金相关使用条件后，该专项应付款无需支付。

4.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书面说

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6．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

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签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涛 42000187

资产评估师（签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景春 42000693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010431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0104314号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力”）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兴力2026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兴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北兴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北兴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北兴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北兴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北兴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北兴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才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芳超

中国·武汉

2026年9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6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807,671.09	41,579,69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18,078.40	305,596.33
应收账款	3	26,790,706.27	15,858,890.90
应收款项融资	4	871,646.33	1,139,253.89
预付款项	5	542,201.37	152,307.19
其他应收款	6	1,260.00	36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	21,360,874.20	20,774,553.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659,070.98	392,015.54
流动资产合计		139,951,508.64	80,202,669.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272,715,757.16	282,835,546.73
在建工程	10	76,899,699.43	63,178,55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678,837.53	
无形资产	12	16,914,271.35	22,418,467.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0,13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228,698.21	368,432,569.74
资产总计		507,180,206.85	448,635,239.58

单位负责人：耐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0,063,638.89	10,007,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34,910,251.96	10,731,279.27
应付账款	17	54,500,709.22	49,446,800.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	121,314.38	89,408.19
应付职工薪酬	19	1,679,102.43	2,882,514.00
应交税费	20	180,014.02	201,358.98
其他应付款	21	232,623.81	220,791.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2,215,128.69	21,052,589.07
其他流动负债	23	1,033,225.71	317,219.39
流动负债合计		**144,936,009.11**	94,949,59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104,160,000.00	75,6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	476,949.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	96,800,000.00	96,8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	17,998,885.90	18,667,41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35,835.78**	**191,127,417.66**
负债合计		**364,371,844.89**	**286,077,016.58**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366,167.18	366,16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	911,180.13	155,093.57
盈余公积	31	42,187.39	42,187.39
未分配利润	32	-158,511,172.74	-138,005,22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808,361.96**	**162,558,22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7,180,206.85**	**448,635,239.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6年1-8月

编制单位：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6年1-8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	89,480,863.89	89,205,902.70
减：营业成本	33	95,773,542.74	101,377,587.49
税金及附加	34	636,806.22	787,314.09
销售费用	35	6,776,122.15	10,112,352.13
管理费用	36	1,348,317.25	2,142,376.15
研发费用	37	4,148,434.40	4,792,145.91
财务费用	38	877,329.39	929,654.02
其中：利息费用	38	794,441.66	1,375,583.92
利息收入	38	178,776.42	508,158.10
加：其他收益	39	1,739,186.43	1,244,36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	-241,263.45	-112,06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	-1,943,682.32	1,628,30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3,404.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25,447.60)	(28,161,523.39)
加：营业外收入	43	19,500.00	419,456.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5,947.60	-27,742,067.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5,947.60	-27,742,067.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5,947.60	-27,742,067.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6年1-8月

编制单位：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6年1-8月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35,708.99	94,132,35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0,24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42.67	932,12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3,051.66	97,354,72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72,599.15	73,312,3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7,971.78	12,315,54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3,422.49	909,36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758.64	10,413,98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41,752.06	96,951,2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700.40	403,45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24,608.81	23,729,47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4,608.81	23,729,47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4,608.81	-23,701,07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8,605.51	1,448,35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4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7,149.19	36,448,35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2,850.81	-16,448,35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5.46	-33,78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7,006.14	-39,779,77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0,412.99	74,240,18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97,419.13	34,460,412.9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6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66,167.18			155,093.57	42,187.39	-138,005,225.14	162,558,22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66,167.18			155,093.57	42,187.39	-138,005,225.14	162,558,22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086.56		-20,505,947.60	-19,749,86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05,947.60	-20,505,94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756,086.56			756,086.56
1、本期提取								1,288,415.04			1,288,415.04
2、本期使用								532,328.48			532,328.4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66,167.18			911,180.13	42,187.39	-158,511,172.74	142,808,361.96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长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66,167.18			453,345.08	42,187.39	-110,263,157.75	190,598,54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66,167.18			453,345.08	42,187.39	-110,263,157.75	190,598,54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251.51		-27,742,067.39	-28,040,31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42,067.39	-27,742,06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8,251.51			-298,251.51
1、本期提取								1,216,686.24			1,216,686.24
2、本期使用								1,514,937.75			1,514,937.7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66,167.18			155,093.57	42,187.39	-138,005,225.14	162,558,223.00

单位负责人：尉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雅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978280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住　　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6HD12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尉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6日

住　　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6 年03 月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2341244779

鄂（2026）宜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10776 号

权 利 人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 落	猇亭大道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0505004005GB00079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 / 其他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8200.39㎡ / 房屋建筑面积:19131.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6月21日 起 2069年06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58200.39㎡ 共有9幢，其中： 1、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10001（中央控制室） 建筑面积：1536.60㎡ 结构:钢混；用途：控制室、门厅 总层数：2层，所在层:1-2层 建成年份：2021年 2、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20001（10kV配变电所） 建筑面积：2582.08㎡ 结构:钢混；用途：变电所 总层数:3层，所在层:1-3层 建成年份：2021年 3、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30001（灌装厂房及钢瓶仓库） 建筑面积：5698.84㎡ 结构:钢混；用途：厂房、仓库 总层数：2层，所在层:1-2层 建成年份：2021年 4、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40001（电子级氢氟酸制程厂房及分装站） 建筑面积：7793.34㎡ 结构:钢混；用途：厂房、分装站、室外楼梯 总层数：4层，所在层:1-4层 建成年份：2021年

附 记

5、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50001（无水氢氟酸罐区）
建筑面积：670.70㎡
结构:钢混；用途：罐区
总层数:1 层，所在层:1层
建成年份：2021年
6、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60001（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633.18㎡
结构:钢混 ；用途：厂房
总层数：2层，所在层:1-2层
建成年份：2021年
7、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70001（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88.14㎡
结构:钢混 ；用途：仓库
总层数：1层，所在层:1层
建成年份：2021年
8、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80001（氟气钢瓶存储间））
建筑面积：99.96㎡
结构:钢混 ；用途：仓库
总层数：1层，所在层:1层
建成年份：2021年
9、不动产单元号：420505004005GB00079F00090001（水分析检测站）
建筑面积：28.16㎡
结构:钢混 ；用途：检测站
总层数:1层，所在层:1层
建成年份：2021年

1、本不动产于 2026-03-10 通过[变更登记]其他颁发不动产权证。

附 图 页

持证人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该不动产的宗地及分户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鄂EF102P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redacted]

住址 Address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GTM7203GE

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BM51K5HG6900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P28923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8-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8-05

号牌号码 鄂EF102P　档案编号 420500098794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00kg

整备质量 148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50×1825×14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燃料种类 汽油

421001952066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鄂E561Z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202BV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DF6C4XNN03708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6862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3-1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3-15

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鄂E561Z1　档案编号 420500407031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60kg

整备质量 16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48×1836×1469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42X00258027 34

C8369IC8C2F5C97C35271368

编号：*4200-2102-2120-0*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6HD12X				
	2.登记机关	宜昌市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2-03-15	4.机动车登记编号	鄂E561Z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7.车辆型号	SVW720238V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DF6C4XNN03708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S68622	12.发动机型号	DPL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984 ml/ 137 kw
15.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584 后 157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35/45 R18 94V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轴距	2871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948 宽 1836 高 1469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总质量	2060 kg	26.核定载质量	--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2-02-25
		34.发证日期	2022-03-15

委托人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委托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被评估单位：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涛 42000187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景春 42000693

2026年9月28日

武汉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

2018-001号

下列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湖北天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武汉市财政局

2018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177570455 6

营业执照

（副 本）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0日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6层

登记机关 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000187

会员姓名：杨涛

证件号码：420102**********2

所在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涛 42000187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000693

会员姓名：胡景春

证件号码：420107**********X

所在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景春 42000693　签名：胡景春

（有效期至 2027-01-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 系 人：杨涛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13807166172

邮政编码：430061